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胡博凱

聯絡電話：87712542

電子郵件：iteasy742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6-1號2樓

受文者：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6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附件隨文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受託申請設立「公益信託民富危老基金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公司110年3月31日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及「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為協助推動社區危老重建，提升居住安全，依「信託法」及「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定，受託申請設立「公益信託民富危老基金」，經查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內容尚符規定，本部許可設立，並核發內政公益信託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1份。
- 三、請貴公司依公益信託契約及本辦法規定，善盡受託人義務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，以符合本公益信託設立之目的，並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，於收受許可書後，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，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1個月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申報。

正本：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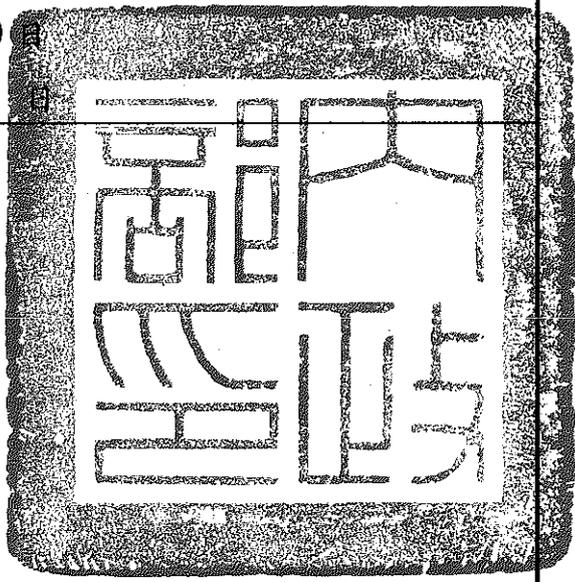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都市更新組

部長徐國勇

內政公益信託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台內營字第 1100806173 號

內政公益信託名稱	公益信託民富危老基金
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	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-1 號 2 樓
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	受託人：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住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-1 號 2 樓 信託監察人：陳錦錡 住所：桃園市桃園區天祥七街 34 號 6 樓
信託目的	推動社區重建、提升居住安全為宗旨，並以社會弱勢及急難救助為次要目的，透過捐助或贊助相關團體、財團法人、機構、活動或個人達到提升國民居住品質之目的。
設立許可機關	內政部
財產總額	新臺幣壹佰萬元整
設立許可日期	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變更許可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<p>內政部</p> <p>部長徐國勇</p> 	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	